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含氨基酸水溶肥料¹，生产厂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 28 号（生产厂址）。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大街与 310 国道十字西南角（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0.1%三十烷醇（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桂林宝盛农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桂林市灵川县灵川镇民治村委木匠户村民小组、桂林八里物流产业园西侧（地号：GB00279）（生产厂址）。0.1%三十烷醇（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0.1%三十烷醇（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1%三十烷醇（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19 号（生产厂址）。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宿迁禾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